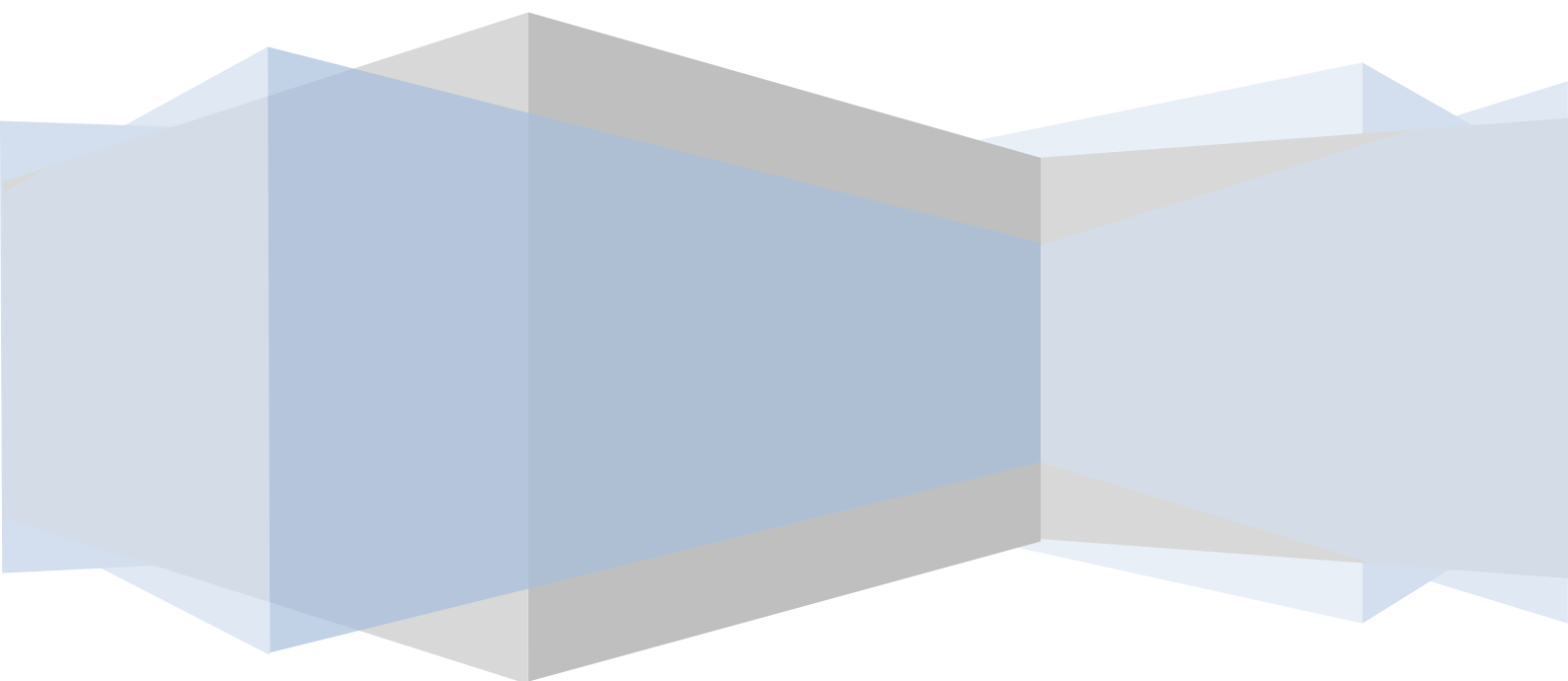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产品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其他类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录

重要提示.....2

第一部分 绪言.....2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2

 一、 投资目标.....2

 二、 投资范围.....2

 三、 业绩比较基准.....3

 四、 风险收益特征.....4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4

 一、 投资策略.....4

 二、 禁止行为.....6

 三、 投资限制.....6

 四、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7

 五、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8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8

 一、 产品风险因素.....9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10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11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12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优质企业，结合估值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

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按照人社部的政策要求投资于股指期货以及其他产品。

本产品可以在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融资、融券。

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80%—95%。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5%—2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金净值的 40%。产品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三、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在综合考虑了产品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产品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并且作为股指期货标的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产品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

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基准的指数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四、 风险收益特征

从产品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投资产品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其他类型养老金产品。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一、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运用投资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通过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采用评分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股票一级市场具有低风险高收益的特点。投资管理人在多年专户投资理财的基础上，对新股申购方面已形成自身独到的竞争优势，包括对新股基本面分析、绝对价值和相对估值分析、市场活跃程度与抛出时机抉择、收益率测算等，可以利用新股申购为投资人获得低风险的超额收益。

利用投资管理人独特的新股定价能力分析，根据新股基本面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等，合理估算一级市场新股发行价格，确定首发新股的投资策略，进行网上或网下申购。

发挥投资管理人在股权定价方面的专业研究优势，根据一级市场新股发行价格、申购中签率、冻结资金机会成本、申购收益率及市场行情波动等，综合运用现金流量折现估值法、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估值法，确定新股上市首日的合理估值区间，并选择恰当卖出时机，力争收益最大化。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择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池。同时，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配置比例。

首先，构建股票池。在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背景分析（行业成长空间与行业集中度）、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等因素的判断基础上，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池。

其次，优化股票配置比例。基于一定风险水平下收益最大化原则，对股票配置采用多元线性优化模型进行收益优化。根据市场状况或参照组合收益状况设定风险收益目标，依据既定单个股票的收益率因子、风险因子、流动性因子，确定约束条件，构建收益率最大化的多元线性规划模型，确定每个时点的品种配置比例及动态优化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产品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1) 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产品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产品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 保证金管理

本产品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

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 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本产品建仓时，将根据市场环境，运用股指期货管理建仓成本。

本产品出现较大申购赎回时，将运用股指期货管理组合的风险。

投资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产品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二、 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产品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 投资限制

- 1、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改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不得购买如下股票：

- (1)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 (2)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 (3)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 2、 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计划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 4、 本产品资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四、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建仓等原因，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的比例，合计可以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6 个月后，上述投资品种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应高于 8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产品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产品份额拆分、大额申购资金等不可避免原因引起的产品净资产规模

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人社部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本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产品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产品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契约开放式产品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 产品风险因素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养老金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养老金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养老金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2、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 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投资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股票或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人的赎回，投资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股票或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

响。

4、 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产品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产品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产品投资带来风险。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投资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投资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

客观性和操作性。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1、 引入风险预算管理，对本产品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度量，并根据预算的风险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全程监测。风险预算管理是根据产品的风险偏好和产品资金特性制定风险预算额度，选取适当的风险预警指标（如净损值、VAR值）针对产品整体资产（或某类风险资产）进行分级风险监控,使产品资产的投资风险控制在此预定的可承受范围内。

2、 产品投资管理人制定了《内控手册》和《合规手册》，明确了对各业务风险点的不定期检查、自评估和审计的具体要求及流程，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定期对各业务部门的操作流程、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专项检查和穿行测试，以有效控制合规和操作风险。

3、 信用风险管理采取产品信用评级、交易对手集中授信、限制信用暴露等手段进行管理。交易对手交易额必须符合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对其评级授信所限定的额度。与未授信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只能采用对我方有利的交易结算方式。产品评级分为两部分：对已授信交易对手的产品评级纳入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对其他产品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另行评级。

4、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做好备付流动性管理，确保各组合资产达到产品要求比例的高流动性管理目标。此外，风险管理系统还将为业务部门提供投资集中度、平均变现时间、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换手率等风险监控指标作为参考。

5、 结算风险管理主要是对交易对手的结算敞口限额实现动态监控管理和加强事后稽核检查。

6、 操作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事后稽核检查，充分利用交易系统风险管理功能，设定交易比例限制、阈值控制（授权、审批手续），动态监控交易执行情况。

7、 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分为两部分：合规性风险管理将设定零风险容忍度的管理目标，对相关法律法规中设定的控制比例、业务限制等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或合同“陷阱”等，通过法律专职人员或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防范和管理。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拟任投资经理：

钱伟华先生，硕士学位，9年投资经历。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在路透集团理柏基金研究中心；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海通证券客户资产管理部；2013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类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